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钢新轧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（下称“方案”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公司长远发展

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控股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扩大，对控股股东、公司管理层构成有效的、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，待管理层激励相关政策正式出台后，公司还可选择合适时机，推出具有较强操作性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。

2、方案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

根据方案，鞍钢新轧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。方案实施后，原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25.44% 提高到 31.04%。

根

据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A 股股价的估值水平测算，该对价能使流通 A 股股东在本改革方案实

施后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增加，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委托，对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作出了明确安排，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技术条件和时间，为流通 A 股股东保护自身权益创造了条件和渠道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鞍钢新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林森、姚维汀、刘永泽、李泽恩、王小彬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